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965,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4%；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96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将赛石集团注册资本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增加至壹亿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96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赛石集团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减少融资成本，解决其在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赛石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96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

合法有效，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推荐孙佩祝先生、郭柏峰先生、李荣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推荐金建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1、选举孙佩祝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65,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2、选举郭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65,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选举李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65,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4、选举金建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65,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96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起草了《股东大会规则》，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规则》审议通过并实施后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96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